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提议修改并调整已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取消梁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新增赵选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变，仍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变更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梁春先生、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目前持有公司 92,697,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更换瑞泰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暨修改瑞泰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提案》，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第（四）款“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要求，因此取消梁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并提议将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动的说明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参会方式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40）。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6

2、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1.01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议案1.02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证券投资部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
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